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3 汉滨区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(5)合同包 4（2023 年汉滨区县河镇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汉滨区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(5)合同包 4（2023 年汉滨区县河镇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02.8100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43.2715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0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